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宣佈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除稅後溢利為 20,033,000 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518,992	438,235
銷貨成本		(462,981)	(397,525)
溢利總額		56,011	40,710
其他(支出)收入		(1,358)	7,648
銷售支出		(3,601)	(3,862)
行政支出		(26,795)	(27,644)
其他經營支出		–	(1,404)
經營溢利	3	24,257	15,448
財務支出	4	(4,628)	(2,8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	(3,957)
除稅前溢利		20,933	8,603
稅項	5	(900)	(354)
期內純利	2	20,033	8,249
每股盈利	6	1.80 仙	0.71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4,000	84,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950	87,826
發展中物業		323,210	286,454
發展成本		–	134
聯營公司權益		(258)	2,88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48	18,231
		<hr/>	<hr/>
		521,946	480,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47,800	134,076
無牌價證券投資		4,090	4,090
未售出物業存貨		117,697	117,368
應收票據		5,960	58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18,878	101,07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23,187
可收回稅項		27	928
抵押存款		37,292	16,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92	31,391
		<hr/>	<hr/>
		491,336	428,8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79,936	147,788
融資租約債務		5,004	1,937
銀行借貸	9	179,296	192,442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803
已收出售物業按金		31,123	15,477
		<hr/>	<hr/>
		395,359	358,447
流動資產淨額		<hr/>	<hr/>
		95,977	70,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hr/>	<hr/>
		617,923	550,4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0,473	112,616
儲備		230,255	220,013
		<hr/>	<hr/>
		340,728	332,629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46	4,046
融資租約債務		5,352	2,025
銀行借貸	9	266,760	210,709
遞延稅項		1,037	1,037
		<hr/>	<hr/>
		277,195	217,817
		<hr/>	<hr/>
		617,923	550,446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之股東權益總額	332,629	291,772
購回股份	(5,427)	(1,420)
換算海外業務而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滙兌虧損	(983)	(2,262)
已付股息	(5,524)	—
期內純利	20,033	8,249
期終之股東權益總額	<u>340,728</u>	<u>296,3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35,861	15,015
退回所得稅	—	65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5,861	15,671
投資活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317)	(163)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34,025)	(45,168)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22,384	—
聯營公司墊款	3,138	—
已付股息	(5,524)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124)	(6,874)
抵押存款增加	(21,131)	(6,396)
已收利息	182	1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3,417)	(58,48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42,141	11,292
新增(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6,394	(445)
購回本身之股份	(5,427)	(819)
已付利息	(7,359)	(5,3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5,749	4,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8,193	(38,1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36	78,0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29	39,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592	39,936
銀行透支	(763)	—
	58,829	39,936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四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6,121	349,887	2,984	—	518,992
類別間銷售	—	2,324	—	(2,324)	—
總收入	<u>166,121</u>	<u>352,211</u>	<u>2,984</u>	<u>(2,324)</u>	<u>518,992</u>
分類業績	<u>18,589</u>	<u>5,550</u>	<u>484</u>		24,623
利息收入					18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48)
經營溢利					24,257
財務支出					(4,6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9		1,319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5)		(15)
除稅前溢利					20,933
稅項					(900)
期內純利					<u>20,033</u>

二零零三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1,932	291,791	4,512	–	438,235
類別間銷售	–	1,552	–	(1,552)	–
總收入	<u>141,932</u>	<u>293,343</u>	<u>4,512</u>	<u>(1,552)</u>	<u>438,235</u>
分類業績	<u>5,824</u>	<u>6,063</u>	<u>3,449</u>		15,336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公司支出					–
經營溢利					15,448
財務支出					(2,8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957)		(3,957)
除稅前溢利					8,603
稅項					(354)
期內純利					<u>8,249</u>

地區市場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應佔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64,898	317,389	7,884	10,722
北美洲	69,146	51,013	6,506	1,905
歐洲	84,187	66,045	9,779	2,566
其他	761	3,788	88	255
	<u>518,992</u>	<u>438,235</u>	<u>24,257</u>	<u>15,448</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134	45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927	7,372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1,204	2,215
	<u>10,265</u>	<u>9,838</u>

(4)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7,279	5,173
融資租約債務	80	158
	<u>7,359</u>	<u>5,331</u>
借貸成本總額	7,359	5,331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款項	(2,731)	(2,443)
	<u>4,628</u>	<u>2,88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900	354
海外稅項	—	—
	<u>900</u>	<u>3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三年 — 17.5%) 撥備。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有關溢利之利得稅項乃根據當地有關法例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20,033,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 — 8,249,000 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10,195,349 股（二零零三年 — 1,155,010,332 股）計算。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30 日內	51,299	35,474
31 至 90 日	32,022	11,871
91 至 180 日	3,348	6,737
180 日以上	7,008	9,238
	<hr/>	<hr/>
	93,677	63,3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01	37,754
	<hr/>	<hr/>
	118,878	101,074
	<hr/> <hr/>	<hr/> <hr/>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 日內	74,019	66,737
31 至 90 日	43,296	25,670
91 至 180 日	22,735	12,489
	<hr/>	<hr/>
	140,050	104,896
應計費用	39,886	42,892
	<hr/>	<hr/>
	179,936	147,788
	<hr/> <hr/>	<hr/> <hr/>

(9) 銀行借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82,151	230,16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63,905	172,991
	<hr/>	<hr/>
	446,056	403,151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債項	(179,296)	(192,442)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債項	266,760	210,709
	<hr/> <hr/>	<hr/> <hr/>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26,161,928	112,616,193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21,434,000)	(2,143,4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04,727,928</u>	<u>110,472,793</u>

(11)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負債		
就共同控制實體取得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u>-</u>	<u>231,000</u>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宣派回顧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 — 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518,99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升 18.42%。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 20,03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85%。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將石英行針錶部與液晶體手錶部合併後，石英行針錶銷售之利潤率因經營開支得以節省而有所改善。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液晶體手錶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繼續錄得增長。

此外，本集團之手錶配件業務業績理想。

前景

雖然美國經濟前景理想，本集團仍擔心貨幣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現正研究採取措施，盡量減低貨幣市場波動對本集團製造及貿易業務可能構成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加拿大多倫多之豪華住宅項目「St. Thomas 壹號府第」之預售情況進展順利，目前逾 50% 之單位已獲買家洽購。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202-206 號動工興建一幢豪華時尚酒店，酒店將於二零零六年春天落成。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迅速反彈，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新發展地盤，並尋求發展豪華住宅及高級商業樓宇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現正研究加強及拓展其資本基礎。然而，目前本公司尚未就此制定計劃及訂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發出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 341,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 446,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為 40% 及 60%。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之總額為 97,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80，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72,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341,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199,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291,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 3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增加至 43,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8,000,000 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借貸均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 572,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有約 2,975 名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第 XV 部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所持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總額	之百分比
李源清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	-	253,106,873 (附註 a)	253,106,873	22.911%
李源鉅	董事	5,940	-	252,102,979 (附註 b)	252,108,919	22.821%
李源煌	董事	-	-	252,102,979 (附註 b)	252,102,979	22.820%
李源初	董事	-	-	252,102,979 (附註 b)	252,102,979	22.820%
譚學林	董事	2,999,700	-	-	2,999,700	0.272%
吳樹熾博士 C.B.E., L.L.D., J.P.	董事	1,000,065	-	-	1,000,065	0.091%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	4,988,968 (附註 c)	-	4,988,968	0.452%

附註：

- 該 253,106,873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 該 252,102,979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該等股份由孫秉樞博士 (M.B.E., J.P.) 擁有及控制之一間公司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21,434,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年份 /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10,082,000	0.255	0.250	2,581,625
二零零四年五月	7,326,000	0.255	0.220	1,827,975
二零零四年六月	4,026,000	0.250	0.247	1,017,491
	<u>21,434,000</u>			<u>5,427,091</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成交，而購回股份會導致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回顧財政期間初及期間末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C.B.E., L.L.D., J.P.、

孫秉樞博士，M.B.E., J.P. 及陳則杖先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經明確詢問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得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列之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